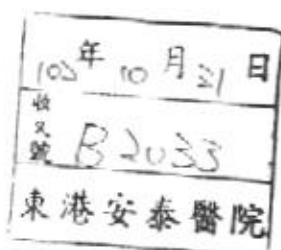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

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承辦人：鄭靜如
電話：08-7370002*132
傳真：087372918
電子信箱：pthaannsay@ksmail.doh.gov.tw

928

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

受文者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衛醫字第1023334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MX-M453U_20131023_103044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各類醫事人員(藥師除外)」於102年7月1日前已依廢止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，修習之繼續教育課程，應於102年11月30日前依該辦法完成辦理採認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01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衛生所、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、屏東縣東港鎮衛生所、屏東縣恆春鎮衛生所、屏東縣萬丹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長治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麟洛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九如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里港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鹽埔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高樹鄉衛生所、屏東縣萬巒鄉衛生所、屏東縣內埔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竹田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新埤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新園鄉衛生所、屏東縣崁頂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林邊鄉衛生所、屏東縣南州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佳冬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、屏東縣車城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滿州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山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霧臺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瑪家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泰武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來義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衛生所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復興醫院、國新醫院、國仁醫院、民眾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、同慶醫院、聖恩內科醫院、茂隆骨科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、屏安醫院、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、皇安醫療社團法人小康醫



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、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、南門醫院、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、屏東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屏東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屏東縣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屏東縣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衛生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李建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庭毓(02)85906666轉661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tomand3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1620102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各類醫事人員(藥師除外)」於102年7月1日前已依廢止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，修習之繼續教育課程，應於102年11月30日前依該辦法完成辦理採認，請轉知所轄(屬)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灣臨床心理學會102年8月13日台臨心字第102081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102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1020269815號令，發布訂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，另配合同時於102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650號令，廢止含心理師等13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。
- 三、為維護「醫事人員」之權益，對於其依廢止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，修習之繼續教育課程，應於102年11月30日前依當時之規定辦理採認；逾期者，則依102年7月1日訂定之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0210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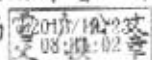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 2 頁

台灣家庭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牙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 2 頁

第 2 頁

